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 一、关于对参股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对参股子公司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林 万 祥                  辜 明 安                  梁 大 川

2016 年 12 月 24 日